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2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公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2月2日(星期日)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併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及王曉怡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思睿先生、李明秋女士及Deng Feng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李月中先生。